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农业种子管理站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新区大街原电力宾馆大楼 102 室

乙方：内蒙古耕宇化肥有限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

合同号：CG2020HTP056-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鄂托克前旗农业种子管理站采购有机肥料项目（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：鄂财购备字（电子）【2020】QQ00021号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谈判文件
- 4、响应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62500元，大写：伍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国库集中支付

五、交付使用

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

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（一）运输方式及线路：汽车运输

（二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（一）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

附表：标的物清单（主要技术参数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）

名称	品牌、规格、标准	产地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(元)
生物有机肥	<p>耕宇</p> <p>有效活菌数≥ 0.50亿/g, 有机质$\geq 40.0\%$, 水分(游离水)含量$\leq 30\%$, 酸碱度(pH)范围为5.5-8.5。总养分(N+P2O5+K2O):12.0%。菌株安全性应符合NY1109-2006的规定。肥料汞、砷、镉、铬、铅含量符合NY/T1978-2010的规定。原料来源为畜禽粪便经过腐熟的含碳有机物料(不得采用城市污泥或者垃圾等), 规格50kg/包, 颗粒剂。蛔虫卵死亡率、大肠杆菌值指标符合GB/T19524-2004要求</p>	呼和浩特市	781.25	720	562500
人民币大写：伍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					¥：562500